

内政土发〔2017〕206号

关于科右前旗 2016 年第十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旗政发〔2016〕185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通知》（厅发〔2015〕17号），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将乌兰毛都苏木集体农用地 1.2041 公顷（牧草地），巴拉格歹乡水库村集体农用地 0.3394 公顷（耕地）、集体建设用地 0.0112 公顷征收为国有，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547 公顷，作为科右前旗 2016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

施，提高已补充 0.3394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